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2010410717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加繳保險費後，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，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、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前項汽車交通事故，不以所有、使用、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，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。
- 二、被保險人騎、乘機車所致者，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不保事項

第七條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、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，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：

- 一、受益人之故意行為，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四、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、疾病失能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（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）或表演所致
- 六、被保險人無照（含駕照吊扣、吊銷期間）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。
- 七、被保險人因吸毒、服用安非他命、大麻、海洛因、鴉片或服用、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。
- 八、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。